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39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汇博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汇博股份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李懿、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霖、邓博韬同志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间自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收集和查阅公司资料、查阅和复核财务会计资料、获取和查阅公司及主要自然人银行流水、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及业务人员、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有效方式开展现场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

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

3、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4、通过专题会、周会等形式，就重点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进行讨论梳理，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整改。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传达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7、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发律师作为辅导对象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作为辅导对象会计师，共同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汇博股份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结合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的研发费用归集、成本核算等专项问题，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提高管理层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匹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持续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建立预防性机制并及时改正发生的问题，以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张翼、李懿、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霖、邓博韬同志。

（二）下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1、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预定的辅导工作安排，通过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其产生原因、评价其影响，并保持与其他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积极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妥善地解决。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提高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翼



李懿



陈启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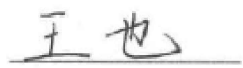
周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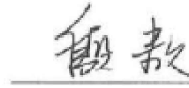
杨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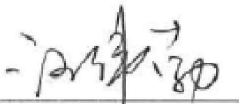
吴曙光



王也



殷敖



汪伟勃



陈传霁



邓博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